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盧又銘
電話：(02)2312-5894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yum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253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農業用地申請設置非農業設施性質之容許使用及生產型農業設施之法規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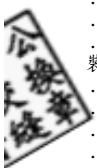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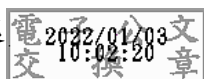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12月9日府農務字第1100202326號函。
- 二、按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整筆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須基於該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事實，與生產行為相連結，始可設置，又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故經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農業用地，倘再申請非農業設施性質之容許使用，其處理原則，本會已於110年11月18日以農企字第1100246909號函復貴府在案。至於農業用地已核准非農業設施性質容許使用，該整筆農業用地不得認定作為農業使用，自無再申設農業設施之合理性，又倘該土地有違規使用情形，應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核處。
- 三、基於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第1目已明定，農業用地係

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使用之土地，又第12款規定，農業使用係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故農業用地倘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設置非農業設施性質之容許使用者，與上開農業用地定義不符，該整筆農業用地自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尚無貴府來函所述開放設置農業設施之問題。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



裝

訂

線

